

供货协议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29-62523605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23 号

乙方： 宜川县巨人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0911797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及下辖三个大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确保食材供应稳定、安全、高效，提供全年部分食材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1	特级菜籽油	410 桶	16.4L/桶
2	面粉	390 袋	25kg/袋
3	大米	390 袋	25kg/袋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检测标准
1	特级菜籽油	16.4L/桶 特级	GB/T 1535-2017
2	面粉	25kg/袋 精制粉	GB/T 1355-2021 检测标准《小麦粉》
3	大米	25kg/袋 一级	GB/T19266

四、服务要求

售前服务：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需求后，于规定时间内给予反馈，表明所需物资

大致供应时间。安排专业人员与采购方对接,详细了解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等要求。

售中服务: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准确无误地交付食材物资,确保物资的数量、规格、质量与合同一致。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向采购方反馈物资的供应、运输情况等信息,让采购方及时掌握物资动态,确保物资能够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免费进行更换或退货。建立简单、快速的退换货流程。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 款项结算

1、全部物资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发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何锐

(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



2025年7月25日